##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 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 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 一、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